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基本信息  
(一)公告编号:2023-072  
(二)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三)公告日期:2023年9月26日

序号	姓名	高管	职务
1	傅耀	是	董事长、总裁
2	李圣军	是	董事、执行总裁
3	沈洪松	是	董事、副总裁
4	曹少奇	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徐伊琳	否	监事
6	傅耀	是	董事
7	沈洪松	是	董事
8	傅耀	是	独立董事
9	刘昕勇	是	独立董事
10	潘晓虹	是	独立董事
11	王德辉	是	独立董事
12	胡中平	否	监事会主席
13	郁加松	否	监事
14	屠鹏飞	否	监事
15	胡晓丽	否	职工监事
16	李国建	否	职工监事
17	徐伊琳	否	职工监事
18	朱伟	否	职工监事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1,993,349,371.81	59,357,202,568.45	45,832,692,8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09,410.56	7,464,466,120.27	2,837,118,0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84,488.09	7,423,731,494.84	2,736,689,0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85,797.15	2,793,938,316.07	3,344,401,3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8,222,979.04	38,568,544,998.50	25,423,817,642.30
总资产	961,027,927,522.54	69,826,113,321.20	47,963,423,2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8,222,979.04	38,568,544,998.50	25,423,817,642.30
总资产	961,027,927,522.54	69,826,113,321.20	47,963,423,2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8,222,979.04	38,568,544,998.50	25,423,817,642.30
总资产	961,027,927,522.54	69,826,113,321.20	47,963,423,2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8,222,979.04	38,568,544,998.50	25,423,817,642.3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管理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35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1,111,993万股的0.75%。本计划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授予。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于激励对象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是	0.005%
2	沈洪松	董事、副总裁	是	0.005%
3	曹少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0.005%
4	徐伊琳	监事	否	0.005%
5	傅耀	董事	是	0.005%
6	沈洪松	董事	是	0.005%
7	徐伊琳	职工监事	否	0.005%
8	朱伟	职工监事	否	0.005%
9	傅耀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是	0.72%
合计(484人)				0.75%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未持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及其限售规定之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没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总股本的10%。  
②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④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⑤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3.自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为:自60日期限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	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授予总量的40%	4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授予总量的60%	60%

一、公告基本信息  
(一)公告编号:2023-072  
(二)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三)公告日期:2023年9月26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管理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35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1,111,993万股的0.75%。本计划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授予。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	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授予总量的40%	4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解锁限售比例不低于授予总量的60%	60%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于激励对象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是	0.005%
2	沈洪松	董事、副总裁	是	0.005%
3	曹少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0.005%
4	徐伊琳	监事	否	0.005%
5	傅耀	董事	是	0.005%
6	沈洪松	董事	是	0.005%
7	徐伊琳	职工监事	否	0.005%
8	朱伟	职工监事	否	0.005%
9	傅耀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是	0.72%
合计(484人)				0.75%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未持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及其限售规定之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没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总股本的10%。  
②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④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⑤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8.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